

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為一般員工提供法律知識的培訓
編號	105624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向一般員工提供法律知識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了解法律知識所需培訓，為企業相關單位設計及開辦有效的培訓課程。
級別	6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保險營運相關的法律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熟識與保險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例• 熟識不同業務單位可能面對的法律問題• 具備設計及講授員工培訓課程的能力2. 提供法律知識的培訓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與部門主管溝通以評估相關法律及法例對日常營運的影響• 識別與營運相關的法律知識培訓需要• 制定培訓目標• 按不同單位面對的相關法律問題來設計培訓課程• 為相關單位展開培訓• 與不同單位合作，評估員工在培訓後識別法律風險的能力• 按評估結果，檢討及修訂培訓課程的內容• 聯絡單位以規劃日後培訓3. 提高員工於日常營運工作中對法律的敏感度及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按員工對保險營運相關法律的認識程度、培訓需要及訂定目標而設計培訓課程• 按訂定的目標及程序開辦課程• 評估法律知識培訓課程的內容，按評估作出調整內容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確認需要及目標，以設計及開辦有效的法律知識培訓課程• 能夠按評估結果檢討及改善法律知識培訓的效能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